

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合工大政发[2013]143号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，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奖助工作原则

1. 统筹协调、收支平衡。由学校统筹国拨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置研究生奖、助学金。
2. 奖优助困、激励先进。研究生奖学金用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顺利完成学业；研究生助学金用以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。
3. 分级管理、责权一致。坚持管理重心下移，进一步强化学院作为办学实体的育人功能，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中的作用。
4. 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。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，向所有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，并执行新的奖助标准。

二、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构成

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由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社会捐助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等构成；奖助学金的设立分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层次。

三、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执行标准

（一）奖助学金设置

1.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比例及标准

	比例	金额（万元/人/年）
学业奖学金	100%	1.8
国家助学金	100%	1.82

2.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比例及标准

	等级	比例	金额（万元/人/年）
学业奖学金	一等	20%	1.2
	二等	40%	1

	三等	30%	0.8
国家助学金		100%	0.72

四、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资金来源

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，其中学校自筹资金包括研究生学费、社会捐助经费、导师资助经费和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经费。

1. 研究生学费：按照省物价局核定标准，博士研究生学费为 1 万元/人/年；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0.8 万元/人/年。每学年研究生开学时由财务部收取。

2. 社会捐助经费：由财务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根据各类社会捐助经费情况确定。

3. 导师资助经费：每年研究生招生时，由导师提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资助资金来源账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招生需求报招生办公室，资助资金来源账号报科学技术研究院，由财务部根据招办和科研院审核结果从导师提供帐号中划拨。

具体资助标准见下表：

	学院	资助金额（万元/人/培养期）
博士研究生	各学院	2.88
硕士研究生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体育部	0.25
	数学学院、经济学院	0.3
	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、建筑与艺术学院、管理学院	0.45
	其他各学院	0.9

五、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组织管理

统筹学校各类学生奖励、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“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、总会计师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校务部、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财务部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校学术委员会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培养办公室、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六、其他

1. 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获奖名单及等级在下发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公布。
2.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。
3.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。